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的有关规定，界定“重要业务单元”、“重要业务流程”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各事业部、各子分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与成本、人力资源与薪酬、资金管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筹资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预算管理、信息系统等。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通过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等方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A）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
- （B）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
- （C）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2）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公司属于盈利稳定增长的企业，以税前利润作为定量的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3%，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 3%，小于 5% 认定为重要；如果超过 5% 则认定为重大。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重要缺陷：

（A）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上述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B）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岗位人员聘任与解聘、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B）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C）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D）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E）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F）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G）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下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B)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2) 定量标准

从定量的标准看，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 3%，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 3%，小于 5% 认定为重要；如果超过 5% 则认定为重大。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

公司从 2012 年起就建立了一套设计合理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从公司治理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人员变动情况，重新确立了公司风险评估领

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名单；各子分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海螺服饰信息系统的升级和完善基本完成；报告期内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通过发文、总经办会议以及部门会议等形式告知缺陷内容，各单位研究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公司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但是家纺事业部在 2013 年下半年采取集约化管理，机构和管理设置发生了变化，且虽然有审核制度，但分类授权管理制度的变更和完善未全部完成，所以存在一般性缺陷。

经过整改，公司仍存在缺陷 1 个，其中一般缺陷 1 个。对于未整改完成的缺陷，公司会按照确定的整改方案继续推进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